杭州市网监局：

您好，我叫370983\*\*\*\*\*\*\*\*9112，性别男，民族汉，1972年2月22日生，身份证号码黄\*\* , 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，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， 现就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通过诈骗手段诈骗我8.5万人民币向你处报案，请依法对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利用诈骗手段给我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。

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，男，联系方式：王\*，家住杭州市余杭区解放路32号空中花园小区3号楼2单元1106室，身份证号黄\*\*。

事实如下：

2021年5月12日，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以卖房为由收取我人民币一万元作为定金，同意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解放路32号空中花园小区3号楼2单元1116室出售给我，当时商议总房款为17万元整，首付款为8.5万元， 剩下8.5万元等产权过户后用房产抵押贷款还清。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在隐瞒妻子死亡的事实下，签订购房合同时，书面承诺会和妻子一起将房子过户给我（另附购房合同复印件一份作为依据）。 同年8月20日，我将首付款剩余的8.5万（一万元定金转为首付款）支付给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并商议同年9月24日进行过户，但9月24日，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逃跑。

事后得知，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在8月20日在我将首付款给他以后，将房子通过房产证变更，做公正等手段转移至王\*名下使其不能过户并拒绝过户，并拒绝退还首付款。

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的行为，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诈骗手段侵占我8.5万人民币的行为，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诈骗手段如下：

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隐瞒妻子死亡情况并承诺会和妻子一起将房子过户给我并收取我8.5万人民币，事后拒绝过户拒绝还款，并变更房产证产权人姓名，使其法院不能封房，已有转移财产的嫌疑。

为维护我的合法权益，特写此报案材料，恳求肥城市公安局对312626\*\*\*\*\*\*\*\*3115进行立案调查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！

特此报案。

报案人：370983\*\*\*\*\*\*\*\*9112 联系电话：黄\*\* 邮箱：123456@qq.com